



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Mercuries Life Insurance Co., Ltd.

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

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本公司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(間接蒐集者為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)規定,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,請 台端詳閱:

一、蒐集之目的:

本公司依據法務部公告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,並參酌本公司行業特性以人身保險業務(001)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(181)為特定目的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:

1. 識別類: (C001) 辨識個人者; (C002) 辨識財務者; (C003)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。
 2. 特徵類: (C011) 個人描述; (C012) 身體描述; (C013) 習慣。
 3. 家庭情形: (C021) 家庭情形; (C023)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。
 4. 社會狀況: (C031) 住家及設施; (C032) 財產; (C033) 移民情形; (C035) 休閒活動及興趣; (C037) 慈善機構或其他團體之會員資格; (C038) 職業; (C040)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; (C041) 法院、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。
 5. 教育、考選、技術或其他專業: (C051) 學校紀錄; (C052) 資格或技術。
 6. 財務細節: (C081) 收入、所得、資產與投資; (C082) 負債與支出; (C084) 貸款; (C086) 票據信用; (C088) 保險細節; (C089) 社會保險給付、就養給付及其他退休給付。
 7. 健康與其他類: (C111) 健康紀錄。
- 上開資料類別詳細內容相關例釋請依代號參照法務部公告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來源(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):

- (一) 要保人
- (二)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、輔助人
- (三) 各醫療院所
- (四)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、交互運用客戶資料、合作推廣等關係、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

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、方式:

- (一) 期間: 依照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相關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- (二) 對象: 本(分)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財金資訊公司、業務委外機構、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- (三) 地區: 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- (四) 方式: 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
五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,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:

- (一)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:
 1. 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2.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3.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- (二) 行使權利之方式: 以書面方式為之。

六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(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):

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,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,因此可能婉謝承保、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。

受告知人: _____ (申請人/受益人)

法定代理人: _____ (若受告知人未成年係為法定代理人或家長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

CL4104